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 A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0,801,628 股,发行价格为 19.97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595,574,506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1,893,622,884.82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9.13%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宁波银行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0,801,628 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宁波银行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19.97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收市,公司 A 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6,008,016,28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595,574,506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600,801,628 股的 99.13%,认购金额为 11,893,622,884.82 元。

2、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收市,宁波银行 A 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6,008,016,28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595,574,506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893,622,884.82 元,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600,801,628 股的 99.13%,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3、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 10 股配售 0.991299 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11 月 19 日(R-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五、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童卓超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	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	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5-83387679
传真:	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8600
传真:	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司法拍卖中赵小强 61,207,187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经查询,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被拍卖的股票中 61,207,187 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赵小强	是	37,207,187	4.09%	2021.11.15	2021.11.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赵小强	是	36,000,000	3.96%	2021.11.19	2021.11.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7,900,000	0.87%	2021.11.23	2021.11.2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重新拍卖
美盛控股	是	92,086,800	10.12%	2021.11.27	2021.11.28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美盛控股	是	10,000,000	1.1%	2021.12.8	2021.12.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18,435,751	2.02%	2021.12.13	2021.12.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变卖
美盛控股	是	27,960,000	3.07%	2021.12.21	2021.12.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上轮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赵小强	37,207,187	4.09%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37,207,187 股竞价成功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小强	36,000,000	3.96%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3600 万股竞价成功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7,900,000	1.1%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790 万股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92,086,800	10.12%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流拍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股数量(股)
美盛控股	241,151,839	26.51%	92,531,510	58,731,510	56,395,751
宏盛投资	20,498,540	2.25%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小强	105,408,869	11.59%	73,207,187	73,207,187	0

二、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 至 2021.8.28	3.61 元/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 至 2021.8.26	3.61 元/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 至 2021.9.11	4.38 元/股	20,000,000	2.20%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 至 2021.9.18	4.42 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 至 2021.9.30	4.11 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30 至 2021.10.1	4.11 元/股	2,831,510	0.31%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5 至 2021.11.16	4.36 元/股	37,207,187	4.09%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9 至 2021.11.20	4.29 元/股	36,000,000	3.9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1.23 至 2021.11.24	4.39 元/股	7,900,000	0.87%

三、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赵小强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 37,207,187 股和 2021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0 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 24,00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小强	166,616,056	18.32%	61,207,187	105,408,869	11.59%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56,93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 3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2%。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56,938,697 股,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7,05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5%。目前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 3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2%。

2、本次拍卖事项尚有 3380 万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厦门星思惠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厦门星思惠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546,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星思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厦门星思惠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厦门星思惠	集中竞价	2021.11.5-2021.11.23	14.67	1,546,025	0.52%
		2021.11.24-2021.11.30	14.70	1,408,500	0.48%
合计	-	-	14.69	2,954,525	1.00%

厦门星思惠本次减持股份为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中取得的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4.10 元/股-14.88 元/股。

厦门星思惠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50,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星思惠	合计持有股份	12,617,115	4.27%	9,662,590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4,503	3.64%	9,662,590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612	0.63%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星思惠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厦门星思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厦门星思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27%,其与一致行动人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6.24%,前述主体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星思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公司董事长朱堂福、总经理朱俊翰、财务总监丁家海收到重庆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朱堂福、朱俊翰、丁家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4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及《决定书》(二)的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朱堂福、朱俊翰、丁家海

(一)经查,蓝黛科技存在以下问题:

1、财务核算问题

一是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不规范,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资产长期挂账未处置,导致少计提折旧。二是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规范,存在跨期计提年终奖金情形。三是存货核算不规范,部分存货发出计价不准确,导致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出现红字的情况;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错误,导致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四是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五是预付账款核算不规范,未对部分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进行清理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六是部分销售收入存在跨期确认的问题。上述问题合计导致虚增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2 万元。

2、内部控制问题

一是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在盘点时充分关注资产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二是员工借款管理不规范,部分员工借款未签订合同且借款金额、期限等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部分员工借支大额备用金未及时报销。三是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对外付款与协议约定不一致;月度银行未达账项未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四是收入确认单据不规范,部分销售商品的客户签收单未签署日期。五是用章管理不规范,个别子公司用章登记台账不完整,用章审批权限不清晰且未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3、信息披露问题

经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完整披露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电子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披露不准确;将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错误列报在合同负债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卡片账不一致。

4、公司治理问题

公司未按照 2019 年修订《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等规定,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和补充。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第八十八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针对蓝黛科技

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要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切实保证财务信息披露;及时修订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针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朱堂福、朱俊翰、丁家海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大厦 16 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根据重庆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切实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及时修订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向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蓝黛机械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根据 2020 年 0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 0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帝瀚机械、重庆台冠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近日,公司分别为子公司帝瀚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贷款 2,000.00 万元、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借款到期,上述子公司偿还了前述两笔款项,与之相关的保证合同终止。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3,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1.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7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 67,731.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6.9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7,425.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3%;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7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7.6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5,034,472 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 0.46%,最高成交价为 20.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4,626,543.7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7,028,254 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9:00 时在陇南中院召开。管理人将在报备陇南中院后,依法及时披露投资人遴选评审会的有关情况。

5、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7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7.6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